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1) 執行董事辭任

(2)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變更

(3) 委任執行董事

陳德勝先生辭任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德勝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作為本集團繼任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已建議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而彼已同意繼續以顧問身份就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創辦人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劭翔先生（「**陳劭翔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陳劭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劭翔先生，43歲，於2022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副總裁，於2023年4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陳劭翔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劃、營銷及海運部，並制定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及投資。彼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劭翔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8年7月起，在德勝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勝航運**」）相繼擔任多種職務，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自2018年7月起出任該職）。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德勝航運海外代理的審計師，主要負責管理海外代理的審計工作。於2009年7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德勝航運企劃部的企劃專員，主要負責服務設計及財務分析以及代理管理。於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德勝航運的初級副總裁兼企劃部部長，主要負責戰略規劃、服務設計、代理管理及合作夥伴關係聯絡。自2008年8月起，彼亦一直擔任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戰略發展及管理。

陳劭翔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的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10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貝葉斯商學院 (Bayes Business School，前稱倫敦大學卡斯商學院(Cass Business School)) 的能源、貿易及金融碩士學位。

陳劭翔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陳先生與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莊壯麗女士（「**陳太太**」）的兒子，亦為控股股東陳依琦女士（「**陳女士**」）的胞弟。於本公告日期，陳劭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18,902,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7%。

陳劭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4月25日（即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之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其中條款予以重續、輪任及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陳劭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2,000美元以及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收取薪酬每年180,000美元。彼之其他酬金（如有），將不時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陳劭翔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劭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劭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與其委任相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陳劭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陳劭翔先生將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經計及陳劭翔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陳劭翔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因鑒於彼對本集團事務的了解，該安排將提高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落實適當制衡機制。此外，在現屆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股東的利益將得以充分及公平保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之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該安排的有效性，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情况。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46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執行助理，主要協助本集團進行資金管理、財務規劃及整體財務協調。彼於2022年晉陞為本集團副總裁，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資金策略、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合規監管。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規劃、現金流量預測、外匯風險管理及跨境稅務合規事宜。此外，陳女士負責建立和完善本集團財務管理框架，主導財務及會計系統架構的設計和實施，並確保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及會計慣例的一致性。彼亦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擴張計劃，為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分析及專業意見，以輔助公司決策。

陳女士於財務及資金管理、會計運營、戰略規劃、公司治理及跨國業務運營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09年12月加入T.S. Shipping Co., Ltd.，擔任主席執行助理。彼於2011年加入了T.S. Infant Care Co., Ltd.，擔任營銷策劃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於台北、台中及香港的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於2016年晉陞為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及戰略規劃。

陳女士為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女兒，亦為陳劭翔先生的胞姐。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618,902,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7%。

預期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6月1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其中條款予以重續、輪任及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預期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2,000美元。彼之其他酬金（如有）將不時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與其委任相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成為董事會一員。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及周航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